

2023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沐溪镇卫生院
（含 14 个乡镇卫生院）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总表	26
三、支出总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u>26</u>
<u>十一、</u>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u>26</u>
<u>十二、</u>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u>26</u>
<u>十三、</u>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沐溪镇卫生院（简称县沐溪卫生院）是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县沐溪镇卫生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卫健委、县卫健局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全面配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指导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推进乡镇卫生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

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4. 乡镇卫生院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对聘用的人员，以岗位绩效和工作业绩为核心实行绩效工资，进行绩效考核。

5. 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加强农村疫病防控，传染病防治监督，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6. 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7. 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8. 协助做好区域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10. 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11. 负责对村级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

导。

12. 承办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基本医疗服务

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开展规范药房建设，按照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基本药物处方集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平均开展 6 项以上、村卫生室开展 2—4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规定。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公立医院改革管理，健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制度，提高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推进健康沐川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为全县 18.8 余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辖区内的常住人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65 岁以上老年人、0-6 岁儿童及孕产妇建立健

康保健手册，对辖区内慢性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监测管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居家患者药物治疗和随访管理，在册人员规范管理率 90%以上。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有效的做好食品、饮水、公共场所、学校、职业等卫生指导与管理工作，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4.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建成中医馆，沐溪镇等 4 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开展人员培养、购置中医设备、开展中医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诊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落实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医疗机构全覆盖购医责险。完善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制度，强化“平安医院”建设。乡镇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培训。

5. 医共体体制改革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县内就诊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医共体县域门诊次均费用、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均严格控制在 8%以内，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沐溪、舟坝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力争年内通过舟坝医疗卫生次中心省级验收。

6. 乡村卫生服务一化管理

全县 15 个乡镇卫生院，180 个村卫生室全部完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对村级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

理和技术指导，落实村医补助政策，并完成对村医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7.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为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为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敲门行动”，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推动老龄化人群健康养老。医疗机构均建立老年人就医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支持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开展医疗服务协作，提供多层次、多元化老年健康服务。

9.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科学规范医院党组织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管行业与管行风统筹推进。深化行业领域系统治理，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医疗机构行风建设集中整治。强化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常态教育、重点教育、典型教育，充分运用系统内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进一步健全制度、扎进笼子，努力营造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工作氛围。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情况

全县共有乡镇卫生院 15 个，分别是：沐溪镇卫生院（含建和分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含富和分院）、大楠

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含海云分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利店镇凤村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二）人员情况

15 个乡镇卫生院实有人员 4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7 人，编外人员 195 人。

以上单位均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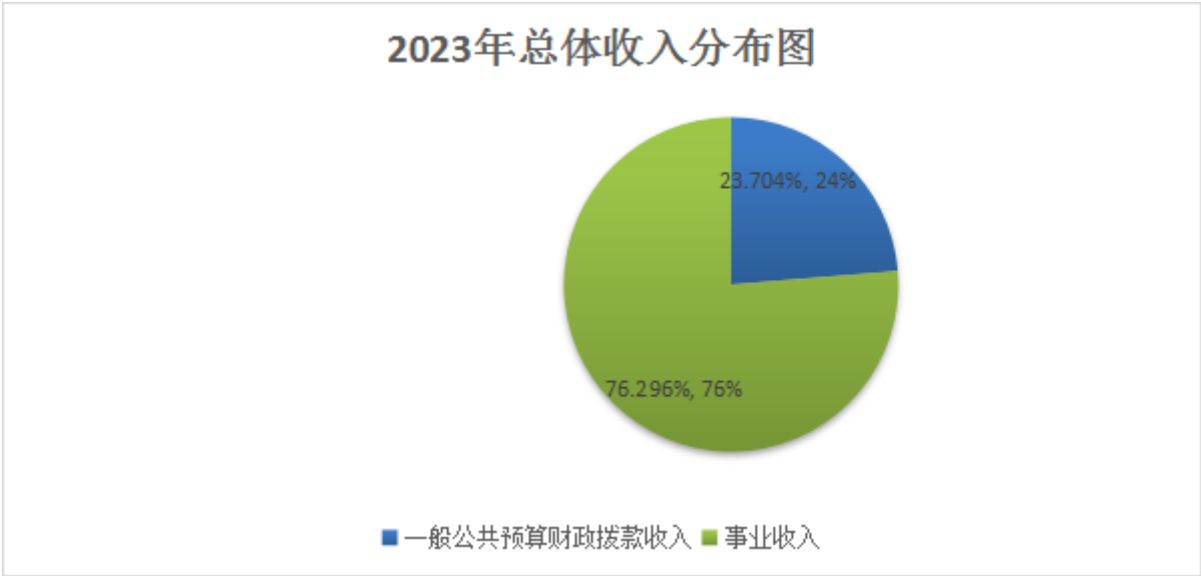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215.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14.99 万元，增幅 38.14%。主要变动原因是卫生健康领域，财政拨款和事业卫生收入同时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521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21 万元，占 23.704%；事业收入 3979.06 万元，占 76.2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215.27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5215.2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6.2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358.29万元，减幅达到65.61%，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卫生健康领域，上级下达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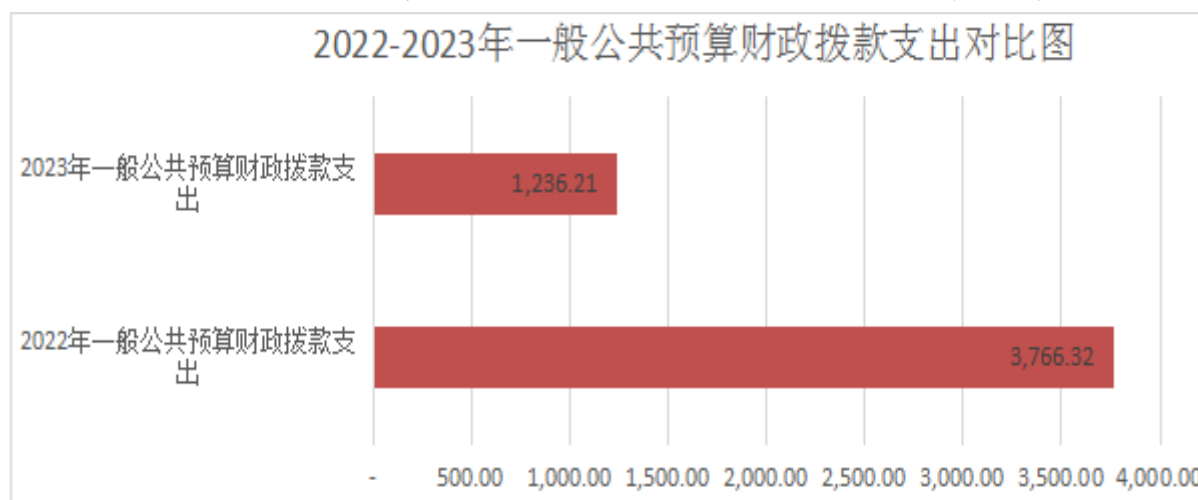
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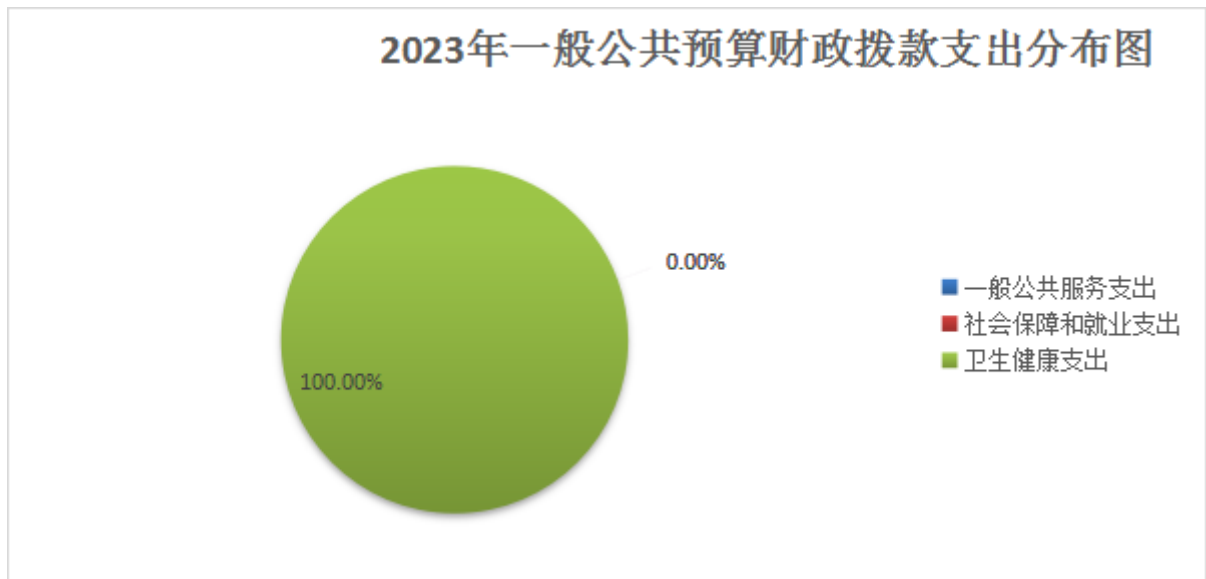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7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530.11 万元，增幅 67.18%，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卫生健康领域，本年度卫生健康领域，上级下达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6.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1236.21 万元，占 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布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2 年决算数为 123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6.21 万元，主要包括为基本工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乡镇卫生院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无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9 辆，全部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反映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 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6. 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沐溪镇卫生院（含 14 个乡镇卫生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全县共有乡镇卫生院 15 个，分别是：沐溪镇卫生院（含建和分院）、永福镇卫生院、富新镇卫生院（含富和分院）、大楠镇卫生院、底堡乡卫生院、箭板镇卫生院、大楠镇炭库卫生院、黄丹镇卫生院（含海云分院）、舟坝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利店镇卫生院、利店镇凤村卫生院、武圣乡卫生院。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沐溪镇卫生院（简称县沐溪卫生院）是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县沐溪镇卫生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卫健委、县卫健局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

导。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全面配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指导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推进乡镇卫生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4. 乡镇卫生院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对聘用的人员，以岗位绩效和工作业绩为核心实行绩效工资，进行绩效考核。

5. 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加强农村疫病防控，传染病防治监督，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

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6. 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7. 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8. 协助做好区域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10. 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11. 负责对村级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

12. 承办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15 个乡镇卫生院实有人员 4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7 人,编外人员 19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6.21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3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方面

沐川县乡镇卫生院未单独进行预算，都是根据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由卫健局组织单位计财股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根据实际需求，以及对项目执行进度的实时掌握，对不同时间段的用款计划进行及时申请、划拨、账务处理，月底进度实施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切实贯彻“先预算后支出，资金支出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原则，及时真实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发现偏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实时汇报及处理，切实做到年度分析，分析本年度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做到资金支付汇集民生及医疗发展领域。对专项预算有目标的进行提前细化，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及分配方案，做到事前预估，事中把控，事后监督考核，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按照使用方面，进行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上报，做到收支平衡，杜绝无效资金的使用和浪费。

2023 年沐川县乡镇卫生院无人员因公出国计划，费用为 0；

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支出，无公务用车；无公务接待费。

我单位积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水、电、燃油等用量处于下降趋势，预计按照现行节约措施，会继续下降。其主要举措包括：主管部门要求各下属单位减少公务车的使用频率，减少不必要的水电消耗，提倡无纸化办公，与上级单位及各卫生院之间均进行电子化公文交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资源消耗。

（二）专项预算管理方面

沐川县乡镇卫生院现阶段无相关债务或对对外担保事项，其主要举措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规范内部费用报销流程的单位同时，通过对本单位支付流程的梳理，查找和发现财务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内部机关运转资金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在节约资金的同时，也满足了乡镇卫生院的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管理历来是资金管理的重头戏，排头兵，管好项目资金相当于管好了政府的钱袋子、群众的民生钱，我系统涉及项目资金量庞大，用好项目资金，做好民生服务，是我系统的职责和目标。根据项目资金管理特点，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上级部分年初分配用款计划，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部分重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中长期或无到期日的项目进行制度化，重点性管理，规范项目执行。同时也梳理出一

套资料整理，报账流程，档案存放的管理模式，项目资金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乡镇卫生院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资金经济分类科目与实际支出方向仍存在差异性；二是财务工作人员较少、事务繁杂，不仅需要处理岗位内的相关事宜，还要处理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宜，大大降低了本职工作的精度和深度。

（三）改进建议

一是预算编制时，经济分类科目努力做到与本单位实际支出方向和金额一致，减少和降低不一致的概率；二是扩大人员招聘，让专业回归专业，岗位回归岗位。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